

前文有误，以此文为准

常德市 财 政 局

常财文指〔2020〕29号

常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 通 知

:

根据湘财文指〔2020〕40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县）2020年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万元，相应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079999-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具体经济分类科目、项目名称等详见附件。

接此通知后，请迅速将专项资金落实到有关单位，并严格按照《湖南省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文〔2019〕10号）的规定，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安全有效。对需实施政府采购的，请督促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和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附件：2020年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附件

2020年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地区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备注
合 计			9.00			
市本级	常德市文化馆	湖南省第十四届“五个一工程”获奖作品 奖励：歌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组歌· 信仰的力量》	1.00	505-对事业 单位经常性 补助		
汉寿县	汉寿县非物质 文化遗产保护 中心	湖南省第十四届“五个一工程”获奖作品 奖励：汉剧《帅孟奇》	8.00	505-对事业 单位经常性 补助		